

國立故宮博物院院藏  
清代臺灣文獻叢編

清宮廷寄檔臺灣史料

(一)

國立故宮博物院院藏  
清代臺灣文獻叢編

清宮廷寄檔臺灣史料  
(一)

國立故宮博物院印行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清宮廷寄檔臺灣史料／洪安全總編輯．-- 初版  
 ．-- 臺北市：故宮，民87  
 冊；公分．--（國立故宮博物院院藏清代臺灣文獻叢編）

ISBN 957-562-339-8（一套：精裝）．-- ISBN  
 957-562-336-3（第一冊：精裝）．-- ISBN 957-  
 562-337-1（第二冊：精裝）．-- ISBN 957-562-  
 338-X（第三冊：精裝）

1.臺灣 - 史料

673.27

87013846

版權所有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月初版一刷  
 中華民國新聞局登記證局版臺字第二六二一號

清宮廷寄檔臺灣史料(一)

|                 |                 |     |     |     |
|-----------------|-----------------|-----|-----|-----|
| 印刷者             | 出版者             | 編輯  | 總編輯 | 發行人 |
| 呈峰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 國立故宮博物院         | 沈景鴻 | 洪安  | 秦孝儀 |
| 台北市雙園街一五一巷十號三樓  | 中華民國臺北市士林區外雙溪   | 林天美 |     |     |
| 電話：(〇二)二三〇二〇五九一 | 電話：(〇二)二八八二一四四〇 | 李天鴻 |     |     |
|                 | 劃撥帳號：〇〇一二八七四一號  | 張馮莊 |     |     |
|                 |                 | 起明吉 |     |     |
|                 |                 | 玉珠發 |     |     |

ISBN 957-562-336-3



9

ISBN 957-562-339-8 (套)  
 ISBN 957-562-336-3 (第一冊)

# 序

自隋唐以來，臺海之間，梯航時渡；明鄭而後，已文軌攸同。甲午一役，雖云黃龍旗偃；而「七七」戰起，卒之青天白日重光。土宇既復，「臺灣經驗」遂開華夏萬古得未曾有之奇局。國父孫中山先生「民生均富」之理想，幸賴此國土而傳承實踐，雲漢昭回。

明年雙十國慶，正國立故宮博物院創建七十週年，亦臺灣光復五十週年之慶。追維本院因國父先烈革命開國而建院，因日寇侵略鋒鏑而播遷，其間轉徙一萬二千餘公里，不斷受戰爭威脅者殆亦七十星霜，其后植基臺員，非特以經濟為獨秀，實兼文化而竝美。國寶得斯土乃益光大，斯土亦以國寶之東移，又巍然為華夏文化之甲冑干櫓。爰是特出版「清代臺灣文獻叢編」，為慶祝本院七十週年紀盛之一種，亦所以為臺灣光復五十週年之獻禮。

本院典藏清宮檔案，其數夥頤。茲先行編印「清宮月摺檔臺灣史料」八冊，先於今年光復節前刊行三冊，明年此時，則完成其餘五冊。

至如宮中檔硃批奏摺、軍機處奏摺錄副及檔冊、內閣部院檔冊、史館記志表傳稿本等，內涵往往兼及臺灣史料。凡此，皆將陸續哀集編印，公諸於世。昔班孟堅贊司馬遷史記有云：「其文直，其事核，不虛美，不隱惡，故謂之實錄。」歷史為客觀之存在，史料之搜羅，如徇好惡以為取舍，既無以洞明全豹，甚且罣一漏萬。故此叢刊之編纂，將盡其所能，全部輯印，而目錄之編，係供閱覽者檢索，輒依上奏者之立場臚列，此亦公羊所謂：「邑人名從主人」之義也。

有清一代，州縣大小事務，無不上奏朝廷，是以地方文獻，雖歷久散失，反保存於中秘。因之，鑽研臺灣歷史，清代檔案實不可或缺，即如乾隆時期臺灣人口數，學者久苦無可復按，然本院所藏宮中檔乾隆二十九年十一月十二日福建巡撫定長之奏摺，即已指明其時臺灣府屬為六十六萬六千餘人，此其顯例也。遜清治臺凡二百一十有二年，我先民冒瘴癘，拓鴻荒，筆路藍縷，以啟山林，締造之功，祖禰之澤，為我輩之所追維感念，蓋未有已。是以書成，謹為之序。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十月十日衡山秦孝儀謹序。

## 編輯例言

- 一、本書選自本院所藏寄信檔、廷寄檔、剿捕廷寄檔等。
- 二、所選寄信檔、廷寄檔、剿捕廷寄檔中之臺灣史料，資料若有重複，則取其中一種最為完備者。
- 三、所選各件史料，原件時間有不完整者均加註明，有其他須說明者，則於各選件之末加以說明。
- 四、本書所著錄之各件臺灣史料，均依年代先後順序排列，原件若無日期者，則按原檔前件之日期定之。
- 五、所選各件史料有原檔在清宮時期少數既略有殘缺者，為保存史料之原貌及完整性，並皆依原件影印且加註明。
- 六、原檔頁次或時間偶有錯誤者，均予訂正。

# 清宮廷寄檔臺灣史料 (一) 目錄

乾隆五年九月

九月二十九日

大學士鄂爾泰等字寄閩浙總督德沛奉上諭福建台灣換班兵丁更換之時每於本營私派幫貼令在閩省生息銀餘剩數內賞給往來盤費永禁營中幫貼之弊……〇〇一

乾隆八年十一月

十一月初五日

大學士鄂爾泰等字寄福建總督那蘇圖等奉上諭令留心訪查台地奸匪藏匿鹿鎗等因……〇〇二

乾隆九年五月

五月初三日

大學士伯鄂爾泰等字寄福建提督武進陞奉上諭武進陞奏稱台灣狼交番地方有欲併番奪取鹿鎗等因今據那蘇圖等回奏皆屬全無影響武進陞嗣後待人聽言俱須留意……〇〇三

乾隆九年九月

九月十二日

大學士伯鄂爾泰等字寄福建巡撫周學健等奉上諭台灣封禁已久不應聽浮言遽議召墾……〇〇四

乾隆十八年五月

五月初三日

大學士公傅恆等字寄閩浙總督喀爾吉善等奉上諭諸羅縣知縣徐德峻被海豐

莊民鳴鑼糾眾逼令寫立甘結等因著查實從嚴辦理……………○○七

五月 十七日 大學士公傳恆等字寄閩浙總督喀爾吉善等奉上諭諸羅縣海豐莊刁民糾眾圍逼知縣勒寫甘結等二案既先後拏獲數十人著即嚴飭該道府作速審究其應正法之犯即於該處正法示眾……………○○八

乾隆十八年六月 大學士公傳恆等字寄江浙閩廣督撫奉上諭著各省將查禁販米出洋情形據實奏聞……………○一

六月 二十日 大學士公傳恆等字寄閩浙總督喀爾吉善等奉上諭糾眾抗官之吳典等犯捕獲後審訊確實即於該處地方正法俾伊等目睹深知畏懼……………○一三

六月二十四日 大學士公傳恆等字寄閩浙總督喀爾吉善等奉上諭台灣營兵胡勝喜持刀入鎮署欲行刺總兵一案陳林每本屬武臣其平昔於禮法官箴不能防檢自所不免如查明應行參劾即照例參劾……………○一四

乾隆十八年七月 大學士公傳恆等字寄閩浙總督喀爾吉善等奉上諭採買倉穀應於台灣及暹羅採買如尚不足應照例於豐收州縣買補足額……………○一五

七月 十四日 大學士公傳恆等字寄閩浙總督喀爾吉善等奉上諭台灣營兵胡勝喜持刀入鎮署欲行刺總兵一案陳林每本屬武臣其平昔於禮法官箴不能防檢自所不免如查明應行參劾即照例參劾……………○一五

乾隆十八年九月 大學士公傳恆等字寄閩浙總督喀爾吉善等奉上諭採買倉穀應於台灣及暹羅採買如尚不足應照例於豐收州縣買補足額……………○一五

九月 初六日 大學士公傳恆等字寄閩浙總督喀爾吉善等奉上諭採買倉穀應於台灣及暹羅採買如尚不足應照例於豐收州縣買補足額……………○一五

乾隆十八年十月 大學士公傳恆等字寄閩浙總督喀爾吉善等奉上諭台灣兵丁行刺該鎮陳林每一……………○一五



案歷時已久未據奏覆著傳旨詢問……………○一七

乾隆十八年十一月

十一月十八日

大學士公傅恆等字寄閩浙總督喀爾吉善等奉上諭陳林每辦理兵丁行刺尚不至十分錯謬未可因此黜退益長刁風……………○一八

十一月二十九日

大學士公傅恆等字寄閩浙總督喀爾吉善等奉上諭諸羅縣奸民吳典等糾眾圍逼知縣一案知縣徐德峻尚屬能知大體令將其平日居官之處秉公據實奏聞……………○二〇

乾隆十九年正月

正月二十四日

大學士公傅恆等字寄閩浙總督喀爾吉善等奉上諭彰化縣兇番焚殺內凹莊柳樹浦兵民一案著將軍新柱會同巡撫陳弘謀嚴審從重定擬具奏……………○二〇

乾隆十九年二月

二月初四日

大學士公傅恆等字寄閩浙總督喀爾吉善奉上諭台灣道托穆齊圖未習舉業但該處民情刁悍必得諳練熟手方足以資彈壓學政事務原可一身辦理至偶遇考試不乏科目出身官員皆可調令入署協同校閱不必因此更調……………○二三

乾隆十九年十一月

十一月二十二日

大學士公傅恆等字寄閩浙總督喀爾吉善奉上諭台灣米價現在有無平減民番情形是否安貼應如何調劑撫綏彈壓作速據實奏聞……………○二四

乾隆二十年二月

二月十七日

大學士公傅恆字寄閩浙總督喀爾吉善奉上諭赴台換班及班滿回內在洋遇風

各兵令該督分別立定賞卹成例……………○二五

乾隆二十年四月

四月初五日 大學士公傳恆等字寄福建巡撫鐘音奉上諭鐘音與該督同城乃獨奏請豁免諸

羅縣民帶徵罰粟著傳旨嚴行申飭……………○二六

乾隆二十年五月

五月十四日 大學士公傳恆等字寄閩浙總督喀爾吉善奉上諭德文調補台灣道蒞任之後當

留心體察……………○二七

乾隆二十一年七月

七月初三日 大學士公傳恆等字寄福建巡撫鐘音奉上諭台灣尋常命盜梟示之犯不必辦理

傳首……………○二八

乾隆二十二年六月

六月初二日 大學士公傳恆等字寄閩浙總督喀爾吉善奉上諭總兵馬龍圖在任劣蹟著查明

後據實參奏台灣鎮總兵員缺業經另簡……………○二九

乾隆二十五年五月

五月二十一日 大學士公傳恆等字寄閩浙總督楊廷璋等奉上諭御史巡查台灣賞需作何酌量

詳悉確查……………○三〇

五月二十一日 奉上諭著傳詢御史實麟等巡查台灣營伍賞需作何取辦……………○三一

乾隆二十七年閏五月

閏五月二十二日 大學士公傳恆等字寄閩浙總督楊廷璋等奉上諭台灣淡水營兵丁藐法聚眾擒

毆同知衙役如尚未起解即從重分別定擬在於台灣地方正法梟示……○三三

乾隆二十九年八月

八月 十三日 大學士公傳恆等字寄兩江總督尹繼善等奉上諭著於兩淮鹽斤內量其餘就便

協撥與浙省應用……○三五

乾隆三十一年六月

六月 二十日 大學士公傳恆等字寄閩浙總督蘇昌奉上諭蘇昌訪參台灣淡水境內生番焚殺

一案籌畫周詳著賞給小荷包八個……○三七

乾隆三十一年十月

十月 十一日 大學士公傳恆等字寄福建廣東等各督撫奉上諭常平捐監多捐本色於積貯有

益著各該督撫將各省實在情形及此事應行應止逐一查議據實奏聞……○三八

十月 十六日 大學士公傳恆等字寄閩浙總督蘇昌奉上諭蘇昌奏辦生番一摺其事由以剿殺

兇番直擣巢穴為詞未免誇張失實殊屬非體……○四〇

乾隆三十三年十一月

十一月初七日 大學士公傳恆等字寄福建巡撫鄂寧奉上諭台灣賊匪黃教聚眾吳必達已帶兵

前往擒獲各犯已諭令余文儀迅往審明台郡文武員弁稟報不實之處俟事竣後

查明參處數人以示警戒……○四二

十一月初七日 大學士公傳恆等字寄閩浙總督崔應階等奉上諭台灣竊賊黃教糾眾豎旗拒捕

著派余文儀前往台灣將就獲各犯隨時審明即在該處正法著鄂寧辦理嚴飭該處文武官弁於番界海口加緊防守無使免脫遠颺……………○四四

十一月十六日 大學士公傳恆等字寄閩浙總督崔應階奉上諭台灣道員缺已降旨令孫孝愉以按察使管理該督以蔣允焄熟悉該處情形奏請調補著該督再行酌量如台灣地方必須蔣允焄辦理即據實奏聞……………○四七

十一月二十一日 大學士公傳恆等字寄閩浙總督崔應階等奉上諭台灣黃教糾眾豎旗總兵王巍妄思以詭詞塞責俟此案辦結後再降諭旨吳必達現已統兵赴台所有已獲各犯並著交吳必達會同余文儀迅速嚴審即行在彼正法……………○四八

十一月二十六日 大學士公傳恆等字寄福建巡撫鄂寧等奉上諭辦理逆匪黃教情形查奏匪案起事緣由確切跟究悉力擒拏獲犯之日即於台灣正法道員留住郡城知府趕往參酌辦理何以倒置若此著查明具奏……………○五三

十一月二十七日 大學士公傳恆等字寄閩浙總督崔應階等奉上諭製造烏鎗一案應行質訊緊要人犯及應查案卷著永德選派妥員即速解送來京交軍機大臣會同刑部審訊……………○五五

十一月二十九日 大學士公傳恆等字寄閩浙總督崔應階等奉上諭台灣匪犯黃教糾眾不法台灣鎮總兵王巍玩視賊情彌縫畏葸著傳諭吳必達就近查明據實嚴參……………○五七

乾隆三十三年十二月

十二月 初四日 大學士公傳恆等字寄閩浙總督崔應階等奉上諭所有福建閩安水師副將黃鳳等平日居官若何是否堪勝總兵之處即行據實奏聞……………○五九

十二月 初六日 大學士公傳恆等字寄福建提督吳必達等奉上諭吳必達奏督剿賊匪黃教現兵

不敷派撥鄂寧自即派兵接應吳必達應即上緊督兵設法搜剿迅速擒獲王巍儒  
怯乖方著吳必達據實嚴參究治……………○六〇

十二月 十六日 大學士公傳恆等字寄閩浙總督崔應階奉上諭台灣道員缺已降旨令孫孝愉以

按察使管理該督以蔣允焄熟悉該處情形奏請調補著該督再行酌量如台灣地  
方必須蔣允焄辦理即據實奏聞……………○六一

十二月二十四日 大學士公傳恆等字寄福建巡撫鄂寧奉上諭鄂寧請將王巍撤回甚屬非是著傳  
旨申飭……………○六三

乾隆三十四年正月 大學士公傳恆等字寄浙閩總督崔應階奉上諭昨已降旨令總兵葉相德選帶水

師二千前往雲南其台灣鎮員缺著酌調員署理……………○六三

正月二十四日 大學士公傳恆等字寄閩浙總督崔應階奉上諭黃鳳林中岳著遇便給咨送部引  
見龔宣督剿黃教有無出力……………○六四

正月二十五日 大學士公傳恆等字寄浙閩總督崔應階等奉上諭提督吳必達著傳旨申飭仍令  
將因何不行親剿及捕賊遲緩各緣由明白迴奏……………○六五

正月二十七日 大學士公傳恆等字寄閩浙總督崔應階等奉上諭吳必達奏岡山等汛地為賊搶  
去鎗炮火藥等項恐有捏飾著悉心詳查……………○六九

乾隆三十四年二月

二月初七日

大學士公傳恆等字寄浙閩總督崔應階奉上諭黃教賊匪之鎗砲乃搶劫營汛而得賊眾逃入番界當曉諭生番飭其協力擒獻吳必達於此等事並未措論措置著速飭葉相德吳必達迅速妥辦……

○七二

二月十六日

大學士公傳恆等字寄閩浙總督崔應階等奉上諭王巍不能及早籌辦剿賊吳必達赴台不即親身督剿賊匪遂得遷延殘息吳必達可即遵旨撤回應辦擒剿事宜應令葉相德專任俟事竣後再赴雲南……

○七五

二月十六日

大學士公傳恆等字寄閩浙總督崔應階奉上諭台灣鎮總兵員缺已降旨照所請即令戴廷棟署理……

○七八

二月十九日

大學士公傳恆等字寄福建水師提督吳必達奉上諭吳必達膜視親身督剿賊匪本務明係畏葸規避著再傳旨嚴行申飭若其自度不能於一月限內捕獲匪犯即行仍遵前諭回伊本任候旨……

○七九

二月三十日

大學士尹繼善等字寄閩浙總督崔應階奉上諭著將吳必達撤回內地令總兵葉相德專任剿匪余文儀過台日久何以從未摺奏彼處實情著傳旨申飭……

○八一

乾隆三十四年三月

三月十六日

大學士尹繼善字寄閩浙總督崔應階等奉上諭已傳諭將吳必達撤回內地令葉相德專任剿捕黃教逆黨該鎮務即悉力剿捕著崔應階上緊督辦……

○八三

三月二十九日

大學士尹繼善等字寄閩浙總督崔應階奉上諭崗山汛被賊搶去鎗砲軍械經理不善各員著崔應階即速查明參奏……

○八六

乾隆三十四年四月

四月初一日

大學士尹繼善等字寄閩浙總督崔應階奉上諭著檄催葉相德等迅速搜擒黃教務獲並著查明吳必達曾否撤回內地……………○八八

四月初七日

大學士尹繼善等字寄閩浙總督崔應階奉上諭已降旨將鄂寧革職福建巡撫已令溫福補授……………○九〇

四月初七日

奉上諭已降旨將吳必達革去提督降補台灣鎮總兵仍革職留任其提督員缺即令葉相德補授……………○九二

四月十五日

大學士尹繼善等字寄閩浙總督崔應階奉上諭鄂寧於縣令之諱飾養癰則知嚴參治罪而伊前在雲貴總督任內於緬匪竄入內地搶掠民人之事匿不具奏自問當得何罪已批令鄂寧自議……………○九五

四月十九日

奉上諭此時台灣領兵剿賊專交吳必達即上緊實力設法搜剿務令黃教首匪迅就拏獲……………○九六

四月二十一日

奉上諭賊首黃教受傷就擒之後旋伏冥誅始事從賊要犯著余文儀即速親身管押解交崔應階覆審定擬碎磔市曹示眾……………○九七

四月二十一日

大學士尹繼善等字寄經略大學士公傳恆奉上諭黃教就擒藏事特諭寄知……………一〇〇

四月二十一日

大學士尹繼善等字寄閩浙總督崔應階奉上諭台灣賊匪黃教等追砍就獲著傳諭崔應階將此次剿賊之文武各員兵丁據實逐一查明速行具實……………一〇一

四月二十三日

大學士尹繼善等字寄閩浙總督崔應階奉上諭崔應階奏查察剿捕台匪案內文

武各員勤惰多有未當著傳旨申飭……………一〇三

乾隆三十四年五月

五月 十五日 奉上諭黃教匪案雖已辦竣稍有弛懈或致復生釁端著傳諭吳必達時刻留心查

察……………一〇六

五月 十七日 大學士尹繼善等字寄福建等各督撫奉上諭著傳諭沿邊及苗疆各督撫務須加

意振作勿稍優容賊匪……………一〇七

乾隆三十四年六月

六月 二十二日 大學士尹繼善等字寄閩浙總督崔應階奉上諭著傳諭崔應階即行將黃教同夥

朱天麟飭交台灣總兵林國彩令其實力密緝嚴拏……………一〇九

乾隆三十四年七月

七月 初一日 大學士尹繼善等字寄閩浙總督崔應階奉上諭已革鳳山縣知縣方輔悟承辦軍

需虧空庫項倉穀著該督即行嚴審……………一一〇

乾隆三十四年八月

八月 二十九日 大學士尹繼善字寄閩浙總督崔應階等奉上諭諸羅縣革職知縣陶浚任內虧空

銀數至數萬之多著傳諭崔應階嚴行審擬究追……………一一一

八月 二十九日 大學士尹繼善字寄閩浙總督崔應階奉上諭黃教夥犯朱天麟曾否就擒著即速

嚴飭該鎮上緊搜捕……………一一三

乾隆三十四年十月



十月 初三日 大學士尹繼善字寄兩廣總督李侍堯等奉上諭黃教案內要犯朱天麟或竟竄入廣東著嚴密緝追……………一二四

十月二十五日 大學士尹繼善字寄閩浙總督崔應階等奉上諭著傳諭崔應階李侍堯等令即通飭各屬將福建廣東赴台人民嚴行禁止……………一一五

乾隆三十四年十一月 十一月初一日 大學士尹繼善等字寄閩浙總督崔應階奉上諭著傳諭崔應階仍遵前旨令宋應麟赴潮州府新任所遺淡水同知一缺揀員奏聞補授……………一二九

十一月二十五日 大學士尹繼善等字寄閩浙總督崔應階奉上諭署台灣縣知縣曾白秀等虧空倉庫一案著傳諭該督迅速審究定擬……………一二〇

乾隆四十年十一月 十一月二十一日 大學士舒赫德字寄閩浙總督鐘音傳諭顏鳴皋奉上諭台灣鎮總兵顏鳴皋奏請陞見殊屬不知事體輕重著申飭……………一二一

乾隆四十六年六月 六月初八日 尚書額駙公福隆安字寄閩浙總督陳輝祖奉上諭鳳山縣山豬毛社生番真理產等業經薙髮更衣樵採度日且已給與地畝寮舍安居不必遣回……………一二二

乾隆四十六年八月 八月十八日 尚書額駙公福隆安字寄閩浙總督陳輝祖等奉上諭諸羅縣知縣楊慰於該縣境內賊首洪籠等拒捕搶劫之案不實力擒拏已降諭旨將該縣革職陳輝祖富綱於